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(截止授予日)

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(以下简称"《业务指南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截止授予日)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2、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以及外籍员工。
- 3、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

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

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综上,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, 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, 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9.21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.6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